**车辆出售项目询价文件**

一、**询价机构**：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二、项目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车牌号** | **注册日期** |
| 1 | 奥迪Q5（LFV3B28R7B3045422） | AP8583 | 2011年 12 ⽉ |

**三、报价须知**

**（一）报价单（见附件1）**

**（二）为了保障报价的准确性，报价单位需到现场对车辆评估后报价。评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558号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四. 保证金**

（一）报价人应向询价方缴纳3000万元保证金。请以对公电汇转账形式汇至以下地址（在支票上需注明“车辆出售项目保证金”字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开 户 行 | 农行鹦鹉大道支行 |
| 账 号 | 17-024801040008909  |
| 账户性质 | 一般户 |

（二）**保证金的提交时间须在2019年5月24日下午17:00之前完成，否则无法参与报价。**

（三）**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询价项目结束，我方同中标方签署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方的保证金，将转为中标方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保证金的及时退回，请交纳保证金为银行电汇形式的报价单位认真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全称** | **报价单位信息（请填写）** |
| **1** | **开户行全称** |  |
| **2** | **开户行账号** |  |
| **3** | **开户行地址（具体到区/县）** |  |
| **备注** | 1、请将此信息填写完整打印盖章并同电汇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报价文件中,并标明“保证金凭证”字样。2、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询价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以电汇形式退还此次询价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 |

（四）未中标的报价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返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后，由中标人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返还，不计利息。

（六）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价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报价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招标过程中存在串标等妨碍招标正常进行行为的。

**五、报价文件的投递**：

1、受理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5月27日10:00止**

2、地点：武汉市鹦鹉大道558号，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3、联系人：周赞 手机：18995579640。

4、报价单位应在要求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专人（或邮寄）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

**六、谈判会时间**

**2019年5月27日10：00时**。原则上要求报价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不能到现场的单位，通过电话谈判。

**六、附件：**

附件1《报价单》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附件一

**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 | 发票 |
| 报价 |  元 | 发票类型： ，税率  |
| 备注： |  |

1）报价单位名称： （须盖报价单位行政公章或合同章，若不盖章，报价单无效）。

2）报价人姓名： （若不填写，报价单无效）

3）报价人联系电话：

4）报价单位传真机号码：

5）报价单位地址：

6）报价日期： 年 月 日（若不填写，报价单无效）